

平财农指〔2018〕56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和省财政水利发展 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平邑县水利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鲁财农指〔2017〕114号文件、鲁财农指〔2017〕124号文件及鲁财农指〔2017〕24号文件，现将2018年中央和省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1699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，其中包括鲁财农指〔2017〕114号文875万、鲁财农指〔2017〕124号文584万及鲁财农指〔2018〕24号文240万，列你单位2018年“2130305 水土工程建设”项预算支出科目。该款项采取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支付方式拨付使用，专项用于我县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（小二型水库25座）。请严格按照《山东省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鲁财农〔2017〕1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抓紧组织项目建设，切实加快工程进度，完善资料，按工程施工进度及时申请拨付资金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